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申翰、莊瑞雄、劉世芳、林宜瑾、蔡適應、何志偉、陳亭妃、林楚茵、趙正宇等 29 人，有鑑於台灣社會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動物具有感知能力在科學上已有充分證據。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影響人類生活與環境品質。善待動物是普世價值，動物生命的尊嚴應受尊重。且動物福利或保護入憲已是國際趨勢。爰此，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動物保護列為基本國策，以利我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衡平各種法益，做出最適判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也會影響人類。動物在人的生活世界中，在各個層面，直接或間接與人類互動，其生命存亡、生命品質，必然也會影響生態的永續，進而牽動人類的生存與生活品質。在動物的經濟利用方面，動物福利的好壞，影響人類的健康和食品安全；在動物的科學應用方面，動物福利的好壞，也影響實驗或測試的效益與品質。而根據研究，四分之三的疫病來自動物的傳播。故國際上，人與動物、環境「健康一體」(One Health)、「福利一體」(One Welfare)的倡議方興未艾。
- 二、善待動物是文明表現，也是普世價值。對特定動物的喜愛，因人而異，惟多數人都能了解動物有其個體自身的意識、情感，以及覺知疼痛、緊迫的能力。人類對動物的各種利用，在可見的將來，仍然難以完全避免，但至少可以善待牠們，將動物的生命尊嚴和感受，納入行為與對待方式的考量。而在公共事務的層次上，這樣的考量應該納為憲法的價值，成為各種涉及動物對待相關法規或公權力行使的基本原則。促進善待動物，更有利於提昇整體社會對生命的尊重，而在憲法中將動物保護納為基本國策之一，不僅是對生命與環境的全然考量，也有利於動物法益在「比例原則」的衡量中，獲得最適當的判斷。
- 三、台灣動保意識抬頭。1998 年，我國是全球第 54 個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立法宗旨表明是「

為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多年來，國際動保運動不斷發展，台灣社會的動保意識也不斷提升。特別是在狗貓等同伴動物議題上，例如，已有法院見解，認為寵物受到侵害，飼主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動物是生命，不是物品，「動物非『物』」，此一基本認知，應在憲法價值中，予以肯定。以期動物保護與其他各種關聯法律間，能有足夠的連結與支撐，並在國家社會的不同層面發揮積極、正面的作用。

四、動物福利入憲是國際趨勢。國際上，除德國、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埃及、巴西及土耳其等七國已將動物保護入憲外。歐盟更特別在「憲法」層次上，將「動物」(animals)定義為「有情感、情緒；有意識、知覺；會感覺疼痛、痛苦的生物」(sentient beings)，應受法律特別保護，以維動物福利，避免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五、綜上，於憲法中納入動物保護，已有國際先例。鄰近的韓國，也已在 2017 年開始推動。衡量我國國情及需求，應在憲法規範的基本國策中，將動物保護列為國家應盡的義務。以確定動物福利作為國家施政的方針及應實踐的目標，國家機關的相關行政作為須將動物福利列入考量，以符比例原則。

提案人：	洪申翰	莊瑞雄	劉世芳	林宜瑾	蔡適應
	何志偉	陳亭妃	林楚茵	趙正宇	
連署人：	莊競程	蔡易餘	邱泰源	陳瑩	林昶佐
	邱議瑩	張宏陸	鍾佳濱	陳椒華	王美惠
	羅美玲	周春米	余天	郭國文	賴品妤
	陳秀寶	邱志偉	范雲	蘇巧慧	羅致政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u>動物保護</u>、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一、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也會影響人類。動物在人的生活世界中，在各個層面，直接或間接與人類互動，其生命存亡、生命品質，必然也會影響生態的永續，進而牽動人類的生存與生活品質。在動物的經濟利用方面，動物福利的好壞，影響人類的健康和食品安全；在動物的科學應用方面，動物福利的好壞，也影響實驗或測試的效益與品質。而根據研究，四分之三的疫病來自動物的傳播。故國際上，人與動物、環境「健康一體」（One Health）、「福利一體」（One Welfare）的倡議方興未艾。</p> <p>二、善待動物是文明表現，也是普世價值。對特定動物的喜愛，因人而異，惟多數人都能了解動物有其個體自身的意識、情感，以及覺知疼痛、緊迫的能力。人類對動物的各種利用，在可見的將來，仍然難以完全避免，但至少可以善待牠們，將動物的生命尊嚴和感受，納入行為與對待方式的考量。而在公共事務的層次上，這樣的考量應該納為憲法的價值，成為各種涉及動物對待相關法規或公權力行使的基本原則。促進善待動物，更有利於提昇整體社會對生命的尊重，而在憲法中將動物保護納為基本國策之一，不僅是</p>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對生命與環境的全然考量，也有利於動物法益在「比例原則」的衡量中，獲得最適當的判斷。

三、台灣動保意識抬頭。1998年，我國是全球第 54 個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立法宗旨表明是「為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多年來，國際動保運動不斷發展，台灣社會的動保意識也不斷提升。特別是在狗貓等同伴動物議題上，例如，已有法院見解，認為寵物受到侵害，飼主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動物是生命，不是物品，「動物非『物』」，此一基本認知，應在憲法價值中，予以肯定。以期動物保護與其他各種關聯法律間，能有足夠的連結與支撐，並在國家社會的不同層面發揮積極、正面的作用。

四、動物福利入憲是國際趨勢。國際上，除德國、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埃及、巴西及土耳其等七國已將動物保護入憲外。歐盟更特別在「憲法」層次上，將「動物」(animals)定義為「有情感、情緒；有意識、知覺；會感覺疼痛、痛苦的生物」(sentient beings)，應受法律特別保護，以維動物福利，避免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五、於憲法中納入動物保護，已有國際先例。鄰近的韓國，也已在 2017 年開始推動。衡量我國國情及需求，應在憲法規範的基本國策中，將動物保護列為國家應盡的義務。以確定動物福利作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家施政的方針及應實踐的目標，國家機關的相關行政作為須將動物福利列入考量，以符比例原則。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